

湖南省邵阳市财政局党组，认真执行《准则》，维护党纪，坚决抵制用公款请客送礼，吃吃喝喝的不正之风，使全局党风大振。

1980年初，局党组针对当时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，认为财政干部是为党和人民的财政收支把关的，决不能搞“筷子一举，可以可以。酒杯一端，政策放宽”那种邪门歪道，损公肥私。他们把“处处以革命利益为重”、“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”当做每个干部的行为准则，抄写出来，张贴在各办公室。经常对照，指导行动。

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夏麦初同志给自己定了一个“四不政策”，即：在市内开会不吃会议餐；下去检查工作不在厂矿企业吃招待餐，不看公费影戏，不要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物资。他家离局十多华里，局里没有食堂，他一直在市委机关就餐。1980年5月，局里在邵阳饭店开会，会场离市委机关较远，同志们劝他在饭店吃了午饭后开碰头会，他却赶回市委机关吃午饭，然后再回饭店开碰头会。1981年7月的一天上午，夏局长在一个工厂参加市里召开的会议，快散会的时候，一位管理人员走进会议室，在本厂的一位领导耳边说了几句话就走开了。他从这一举动中，分析厂里可能招待午餐。散会之后，便抽身往回走。当他走到厂门口时，四位工作人员把他拦住，一再挽留他吃午饭。他指着手表回答说：现在还不到开饭时间！我先出去一下，便借故离开了。有人统计过，他当局长四年多，

仅在厂矿企业吃过六餐饭，每次都是按吃多少交多少付款，那些用公款招待的酒席，他从来不沾边。

班长带了头，全班风气正。局里全体党组成员都能自觉抵制吃吃喝喝的歪风。一次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罗昔华同志去友邻地区某单位，正遇上吃午餐。这个单位办了酒席招待，罗副局长见此情况，毫不客气地退了出来，在小镇上买了几块饼干当午餐。

财政局的干部常分散在外工作，个别同志丧失警惕，犯点小毛病的事也发生过，但是这些问题一经发现，局党组总是认真对待。1981年10月的一天，该局有两个同志去一个单位了解财政亏损情况，正碰上该单位召开现场会，单位领导邀请他们参加了会议。会上用烟、糖、瓜子、果品招待，会后又办酒席招待，他们参加了吃喝。局党组发现这一情况后，认为这是一个思想上的缺口，若不及时堵住，将会侵蚀党的肌体。他们抓住这一典型事例，给全局干部打了一次“预防针”。首先是运用批评武器，对这两个同志进行了严肃批评，帮助他们分析思想原因，找出经验教训；然后对全局干部进行思想教育，要求每个同志引以为戒。

同时，从领导身上找原因，以局党组的名义，向上级写出书面检查。这样做，不仅使这两个同志受到了教育，主动写了书面检讨，并拿出十元钱交付了吃喝款项，也使全体干部受到教育，更加自觉地防微杜渐，抵制吃

维护财经纪律 抵制吃喝歪风

——邵阳市财政局党组维护党风二、三事

周继清 汪石明

喝歪风。

由于财政局的干部以身作则，所以在维护财经纪律上，理直气壮，说话有力。1981年，先后进行了三次财经纪律检查，在那里发现问题就在哪里果断处理。在新东煤矿，发现一位中层干部乘公家小汽车返家探亲，便当即要求单位财务科按规定收费，并连同司机的补助由那个干部自付。发现市电子仪器厂违反规定，挤摊成本上千元，买价值18元一双的工作鞋发给每个职工，当即指明这项开支不符财经政策，应

改为自费，由集体福利中开销。在民政局了解到养老院的基建过程中，个别人承包工程搞歪门邪道，多付水电安装费2,000元，就与主管部门密切配合，拒绝拨付了这笔基建款。

党风正，面貌新。财政局党组带头抵制不正之风，维护财经纪律，不仅端正了党风，也促进了工作。1981年在财政工作面临着不少新的困难的情况下，该局仍超额完成了财政任务，为促进我市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，作出了有益的贡献。

宋立志同志带了一个好头

张振川 崔秀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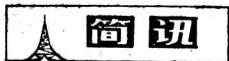


河南省焦作市税务局局长宋立志同志，在给儿子办喜事时，一不收礼，二不请客，一切从简，新事新办。大家都称赞他在建设精神文明中带了个好头。

今年阳历年前，他的二儿子要结婚，爱人和亲家想着，这是孩子的终身大事，虽不准备大办，也不能太寒酸，少说也要摆几桌。宋立志同志不同意这样办。他说：“喜事简办，中央提倡，是光荣，不是寒酸。咱们当领导的应该作榜样，不能自己给自己找麻烦，给同志们增加负担。”爱人和亲家看他说得在理，就依从了他的意见。局机关的同志听说局长的孩子年

前办喜事，也有人准备凑份。宋立志同志多次在党团员和干部会上讲：“既然大家知道了，我就把话说到前头，提前给大家打个招呼。我一不请客，二不收礼，请同志们不要给我帮倒忙。不然，我就在大会上点你的名，咱们都是国家干部，不兴这一套。”

十二月二十八日办喜事的这天，全局干部一个也没去。连街坊邻居都不知道。他家和往常一样，一没贴对联，二没放鞭炮，三没举行仪式，两亲家在一起吃了顿中午饭，就算把喜事办了。职工群众很受鼓舞，大家说：宋局长给我们带了一个好头。



实行误工补贴非现金结算办法好

东台县各种会议用于农村不脱产人员的误工补贴每年都有5—10万元。过去这些补贴都是发现金给与会的不脱产人员个人。按照财政制度规定个人所领补贴应上交所在生产队或大队，归集体收入。多年的执行情况表明，极少有人上交生产队或大队，而所在大队、生产队还得照记工分，误工补贴实际变成了与会人的“香烟钱”、“零用钱”，变成了私人所得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东台县财政局改误工补贴

发现金为发“误工票”，与会人员持票到所在大队、生产队记工。年末大队、生产队把集中起来的“误工票”送交公社，公社再送交财政局，各级之间的结算按现行标准计算金额后，一律采取汇款转账的方法，实行非现金结算，并开收款收据。改革后的结算方法，经过一年的实践，效果很好，简单易行，解决了多年来存在的弊病，保障了生产队或大队的集体利益，实是一个好办法。（陈松林）